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
(新加坡郵區039593) 3樓第305號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乃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新加坡郵區039593) 3樓第305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所示者(附註4)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5港仙。		
3.	(a) 重選黃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前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5.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	待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需進行投票而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代表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送達以下其中一個地址，方為有效：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二零一二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v)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